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評分子項目名稱	修正後子項目	修正前子項目	備註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1.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1.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1.無異動
	<u>2.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 20 分。</u>		1.新增
	<u>3.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每次 10 分。</u>		1.新增
	4.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1.無異動 2.項次修改
	5.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1.修訂內容 2.項次修改
	6.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4.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1.無異動 2.項次修改
	7.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u>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u>	5.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1.修訂內容 2.項次更改
	8.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u>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u>	6.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美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1.修訂內容 2.項次更改
	9.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7.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1.無異動 2.項次修改

評分子項目名稱	修正後子項目	修正前子項目	備註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u>10.專利</u>：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8. 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本目最高 10 分。	1.無異動 2.項次修改
	<u>11.創新創業</u>：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9. 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1.無異動 2.項次修改
	<u>12.獲獎紀錄</u>：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u>(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u> (4) 最高 10 分。	10.獲獎紀錄：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紀念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 本項最高 10 分。	1.修訂內容 2.項次更改
	<u>13.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u>	11.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6 分。	1.修訂內容 2.項次更改

評分子項目名稱	修正後子項目	修正前子項目	備註
	<u>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u> ，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u>15</u> 分。		

評分子項目名稱	修正後子項目	修正前子項目	備註
B：教學：本項成績至少需達 70 分為及格。	1.教學年資	1.教學年資	1.無異動
	2.平均授課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2.平均授課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1.無異動
	3.教學需求： （1）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u>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 1 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u> （4）本目最高 15 分。	3.教學需求： （1）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本目最高 15 分。	1.修訂內容
	4. 優良教師(教學獎)：本目最高 10 分。	4. 優良教師(教學獎)：本目最高 10 分。	1.無異動
	(1)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1)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1.無異動
	5.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5.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1.無異動
	(1)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 <u>不得與本條第 4 目之 8 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u> (3)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	(1)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5 分。 (3)製作課程教材，經系	1.修訂內容 1.無異動

評分子項目名稱	修正後子項目		修正前子項目		備註
	效： 本目最高30分。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	高30分。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5分。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5分。	1.無異動
		(5)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5)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1.無異動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1.無異動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無異動
		(8)參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研習課程20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1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2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1.新增
	6.其他教學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10分。		6.其他教學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10分。		1.無異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4.9.23 日 94 學年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12.21 日 99 學年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12.11 日 102 學年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3.10 日 104 學年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9.14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3.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3.2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3.19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5.21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12.20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04.25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特訂定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升等申請門檻

- 二、專門著作申請門檻為擬升等教授為 70 點以上，擬升等副教授為 60 點以上，擬升等助理教授為 50 點以上，始可以提出升等申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提出升等申請時在本校本職級研究成果，以單一作者方式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著：

1. 發表於 SSCI、SCI、EI、TSSCI、EconLit、SCI-E、THCI core 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 AB 級(發表當年度)期刊之論文，一篇以 30 點計。
2. 發表於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一篇以 15 點計。
3. 經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出版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每篇以 2 點計；累計點數若超過 30 點者，以 30 點計。

- (二) 提出升等申請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研究成果，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著，以前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列公式計算：

1. 兩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
2. 三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三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4$ 。
3. 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7$ ，第二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第三作者及其後作者之計點數均為基點 $\times 0.3$ 。

- (三) 提出升等申請時在本校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1.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3 萬元以下，每件 10 點，3—5 萬元，每件 20 點，五萬元以上，每滿 5 萬元計 10 點，未滿 5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2.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0 點，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3. 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30 點，不足 10 萬元 20 點。

4. 獲發明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 40 點，我國每件 30 點；新型、新式樣及其他專利，每件 20 點。
5.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項獎勵(如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0 點，最高 100 點。

(四) 若無法依前述三款之方式計算點數時，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五) 升等申請人於現任職級期間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助者，依下述方法加計點數：

1. 獲得傑出研究獎助者，每獲獎一次加計 100 點。
2. 獲得主持人費用獎助者，每獲獎一次加計 15 點。
3. 獲得研究獎助者(無主持人費用)，每獲獎一次加計 10 點。

第三章 審查程序

三、符合以下兩程序始為通過院級升等審查：

- (一) 教務處送外審結果達及格。
- (二) 院教評會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一，以下兩項皆符合始為通過。
 1.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成績審查達 70 分以上者。
 2. 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 70 分以上者。

第四章 成績評定

四、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成績分「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與「服務」三方面評定之，除了研究成果採計教務處送外審的成績，另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成績評分及標準，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服務依下述原則辦理

- (一) 本院教師在本校本職級升等服務成績基本分數 50 分。
- (二) 擔任院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年 10 分，最多 50 分。
- (三) 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5 分，最多 30 分。
- (四) 本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學年 10 分，最多 30 分。
- (五) 擔任本院各式會議委員，表現良好者，每學年 5 分，最多 30 分。(含院務會議委員、院教評會議委員、院課程會議委員、院資源會議委員、院甄選會議委員等)。
- (六) 參與辦理院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每次 5 分計算。
- (七) 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得依事實每次以 5 分計算。
- (八) 以上七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第五章 其 他

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合格者，由院長正式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所、系。

七、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合格之申請人，得依規定申訴程序提請申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總表—管理學院教評會使用)

附表一

說明：

- 一、本升等評分表所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大分項分數及升等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二、教師得依對其較有利之方式，在「研究及產學合作」大項中，選擇研究成果外審成績佔 50%、60% 或 70%，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佔 50%、40% 或 30%。
- 三、各職級升等評分比例：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60%，教學(B)30%，服務(C)10%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50%，教學(B)30%，服務(C)20%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40%，教學(B)30%，服務(C)30%
- 四、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研究成果外審、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定評分標準認證之分數，視為校教評之評分。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評分(或認證)成績		
		系評或認證或自評	院評	附件
A：研究及產學合作	☐ A1：70%，A2：30% ☐ A1：60%，A2：40% ☐ A1：50%，A2：50%			
	A1、研究成果外審評分： 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選擇比例計算。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1.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2.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 20 分。			
	3.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每次 10 分。			
	4.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5.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6.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7.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u>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u>			
	8.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u>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u>			
	9.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10.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評分(或認證)成績		附件
		系評或認證或自評	院評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11.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12.獲獎紀錄：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 <u>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u> (4) 最高 10 分。			
	13.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u>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u>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評分成績		附件
		系評或認證或自評	院評	
B： 教學： 本項成績至少需達 70 分為及格。	1.教學年資			
	2.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3.教學需求： （1）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u>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 1 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u> （4）本目最高 15 分。			
	4.優良教師(教學獎)：本目最高 10 分。	(1)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本目最高 30 分。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 <u>不得與本條第 4 目之 8 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u>		
		(3)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8) <u>參與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研習課程 20 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 1 分。不得與本條第 4 目之 2 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u>		
	6.其他教學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C 附表）

表 C：服務		
評分標準		成 績
院教評會 100 分 （基本分數 50 分）	C1.擔任院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年 10 分，最多 50 分。	
	C2.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5 分，最多 30 分。	
	C3.本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學年 10 分，最多 30 分。	
	C4.擔任本院各式會議委員，表現良好者，每學年 5 分，最多 30 分。 （院務會議委員、院教評會議委員、院課程會議委員、院資源會議委員、院甄選會議委員等）	
	C5.參與辦理院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每次 5 分計算。	
	C6.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得依事實每次以 5 分計算。	
總分(50+C1+C2+C3+C4+C5+C6)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成績說明：

簽名：